

仁寿崇蓝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直饮水劳务工程项目劳务单位
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寿崇蓝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直饮水劳务工程项目劳务单位采购。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域内各楼盘小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

(三)采购内容：安装工程劳务，详见工程量清单(报名后在文件下载页面下载)。

(四)采购方式：采取招价不招量模式，招取一家劳务单位,年度劳务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此模式只招单价不招具体工程量，工程量均为1，安装工程劳务结算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

(五)采购模拟控制单价：含税价 135994.72 元（清单为模拟清单，采取招价不招量模式，此模式只招单价不招具体工程量，工程量均为 1，安装工程劳务结算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服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服务期内合同结算价达到 10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根据仁寿崇蓝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工程管理办法》，对劳务公司进行考核，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劳务公司，采购人有权解除劳务合同。）

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满足各工种作业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

3. 履约能力及其它：成交人需按采购人项目所需三个日历天内配备人员、机械，如不能按要求配备人员、机械和按期完工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若项目需要第三方审计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审计，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偿编制审计结算资料（含甲供材料、设备部分）。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10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期满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九）结算办法

1. 单个安装工程劳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核考核后据实支付（考核分总分100，若低于90分，每降1分，扣除单个安装工程应支付费用的1%）。

2. 单个工程劳务结算综合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

3. 采购人对单个安装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将结算清单、发票、验收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单个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核考核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支付至应支付费用的97%（单个工程结算金额达到30万及以上的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核考核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支付至应支付费用的

80%，再由集团审计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审核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4.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由采购人负责审核，若巡视巡查、国家审计、财政检查等监督发现，审核结果有误的，采购人和成交人应按监督结果进行整改。

5.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按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无法达到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二)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

(三) 人员要求：需配备2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和1名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资格证，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有效的社保证明。

(四) 业绩要求：2022年至今至少完成一个给水安装工程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和合同。

(五) 其它要求：

1. 承诺能满足本工程安装所需人员、工期、工具，工具包

括发电机、切割机、挖掘机等，提供承诺函及设备清单。

2.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制投标或应当回避的情形，成交之后如有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或在以往中标项目中存在严重违约责任的供应商。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1. 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2日上午09:30。

2. 未在本采购平台 (<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平台首页的“通知公告”中发布的“关于启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公告”的相关说明。

(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 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 竞价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09:30-11:30。
2. 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135994.72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参与竞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6年2月2日下午17:00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提供原件备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有效（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的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
4. 投入项目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近6个月（2025年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有效的社保证明，需提供专职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资格证书；

5. 人员、设备履约承诺函及设备清单；

6.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发展大厦 A 栋 7 楼风控法务部。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崇蓝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文林街道陵阳社区 9 组 6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201566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崇蓝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 27日